

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城市传媒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9 日在公司 24 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监事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茗茗女士召集和主持，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；

该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

公司 3 名监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临 2021-029 号公告）。

公司 3 名监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8 月 31 日